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易文欽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343、1796、1857、2690、2767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0、241、242、243、244、245、246、24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易文欽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釋放，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43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吸食器2組，分別為違禁物及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
02 9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
03 000年0月00日出所，並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
04 字第1343號等案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
05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
06 閱相關卷宗屬實。

07 (二)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鑑
08 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搜索扣
09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9月5日
10 高市凱醫驗字第74837號及111年11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
11 96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堪認上開扣案物
12 品確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
13 毒品，均屬違禁物無訛，依上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5 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以現行
16 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
17 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
18 收銷燬之。從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9 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
20 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1 (三)至扣案之吸食器2組，因未經送驗，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
22 其上有毒品殘留；惟前揭物品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
23 毒品所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
24 定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宣告沒收，
25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8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瓊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	檢體外觀：白色結晶1包 檢驗前毛重：0.423公克 檢驗前淨重：0.230公克 檢驗後淨重：0.220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	檢體外觀：白色結晶1包 檢驗前毛重：0.225公克 檢驗前淨重：0.080公克 檢驗後淨重：0.070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